

請領失蹤津貼說明

一、給付對象及給付標準

- (一) 被保險人如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工，於漁業、航空、航海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按其失蹤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70%，給付失蹤津貼，於每滿3個月之期末給付1次，至生還之前1日或失蹤滿1年之前1日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之前1日止。
- (二) 失蹤津貼之受益人及順序：
 - 1、配偶及子女。
 - 2、父母。
 - 3、祖父母。
 - 4、受扶養之孫子女。
 - 5、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 (三) 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並辦妥戶籍登記滿6個月之養子女而言。
- (四) 被保險人失蹤經法院宣告死亡者，其受益人得按職業傷害死亡之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二、請領手續

- (一) 失蹤津貼係每滿3個月於期末請領。受益人請領失蹤津貼時，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
 - 1、失蹤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2人以上時，應共同具名簽名或蓋章；如尚有未具名之其他受益人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受益人如係未成年者，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2、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受益人於被保險人失蹤日期之後申請之現住址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另被保險人與受益人同戶籍者，一份即可）。
 - 3、災難報告書或其他相關事故證明。
- (二) 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與戶籍謄本之記載不符，應請投保單位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連同前項書據證件一併送勞工保險局。
- (三) 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
 - 1、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外交部有權視須複驗之文件性質及其辦理方式決定受理與否，如有疑義請逕向該部領事事務局洽詢，電話：02-23432888）
 - 2、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3、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三、請領期限

領取失蹤津貼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101年12月21日修正施行）。